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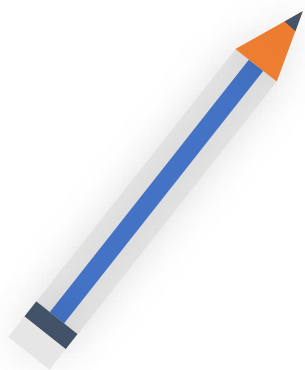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及註冊氣體 工程承辦商的新措施及注意事項

流程

1. 香港法例第 51 章 – 《氣體安全條例》
2.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責任
3.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4. 個案分享
5. 最新資訊



1. 香港法例第 51 章 《氣體安全條例》



《氣體安全條例》

條例的目的

第 51 章

- 本條例為安全目的而管制氣體進口、生產儲存運送供應及使用；
- 並對有關連及附帶的事項作出規定。

《氣體安全條例》 附屬法例

第 51 章

- 51A 《氣體安全 (氣體品質) 規例》
- 51B 《氣體安全 (氣體供應) 規例》 《氣體安全 (氣體品質) 規例》
- 51C 《氣體安全 (裝置及使用) 規例》
- 51D 《氣體安全 (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 規例》
- 51E 《氣體安全 (氣體供應公司註冊) 規例》
- 51F 《氣體安全 (雜項) 規例》
- 51G 《氣體安全 (儲氣鼓檢驗) 規例》

《氣體安全條例》 可親自進行氣體裝置工程的人

第 51 章

「氣體裝置工程」的釋義

包括 裝配、接駁、截離、試驗、投入、解除運作、維修、修理，或更換氣體喉管，用具及配件，但不包括—

- A) 在與石油氣瓶直接相連的調壓器或接合器之處，將石油氣瓶截離，或將石油氣瓶接駁以代替另一石油氣瓶；或
- B) 將本生燈截離或接駁

《氣體安全條例》

氣體裝置工程類別 — 住宅

第 51 章

第1類	把住宅式氣體用具裝置、投入運作，並進行例維修而該是由不多於一個石油瓶供應氣體的平頭爐。
第2類	在住宅房產內裝置 — A. 供氣分喉及與之連同使用的任何體應控制器件、主錶或主錶裝置；或 B. 用戶喉。
第3類	把以下各項用具裝置在住宅房產內，並使其投入運作 — A. 供氣分喉及與之連同使用的任何體應控制器件、主錶或主錶裝置； B. 用戶喉；及 C. 住宅式氣體用具。
第4類	把住宅式氣體用具裝置到鄰近已有的氣體供應點，並將住宅式氣體用具投入運作及予以維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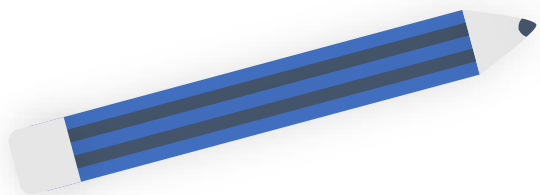
《氣體安全條例》

氣體裝置工程類別 – 非住宅

第 51 章

第5類	在非住宅房產內裝置 – A. 供氣分喉及與之連同使用的任何體應控制器件、主錶或主錶裝置；或 B. 用戶喉。
第6類	把以下各項用具裝置在非住宅房產內，並使其投入運作 – A. 供氣分喉及與之連同使用的任何氣體供應控制器件、主錶或主錶裝置；或 B. 用戶喉；或 C. 非住宅式氣體用具。
第7類	把非住宅式氣體用具裝置到鄰近已有的氣體供應點，並將非住宅式氣體用具投入運作及維修。
第8類	把氣體用具裝置，並使其投入運作及予以維修，作為工業工序的一部分。 "工業工序" (industrial process) 指生產物品、把物品更改、清洗、修理、裝飾、磨光、改造以供銷售、拆散或拆毀的任何工業，或把物料轉變的工業。

2.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責任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責任

可親自進行氣體裝置工程的人

第 51D 章 第3條

- 只有受僱於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及領有適當類別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才可親自進行該類別的氣體裝置工程。
- 正接受訓練以期符合獲發給註冊卡的規定資格個別人士（例如：學徒），可在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監督下，親自進行氣體裝置工程。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責任 「師傅」的責任

第 51D 章 第9條

凡個別人士是在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

監督下 進行氣體裝置工程，該 氣體裝置技工須查驗

該項工程，以確保該項工程符合本條例下適用於該

項工程的規定。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責任 註冊卡

第 51D 章
 第 10 條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進行程時，須在任何人的要求下，向該人出示其註冊卡 或同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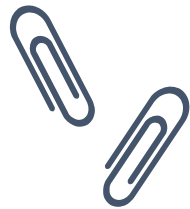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責任 更改資料

第 51D 章 第11條

凡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在註冊為氣體裝置技工後更改其姓名，或更改申請書中指明供郵遞用的地址，須於更改後21 天內，以書面將更改事項通知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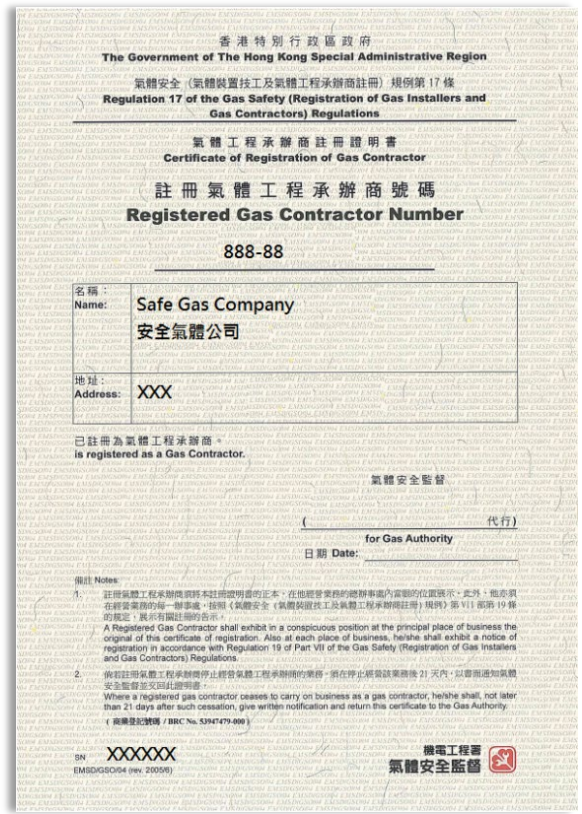
3.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責任

註冊證明書

第 51D 章
第 18 條



-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安排將其 **註冊證明書**, 在他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業務的辦事處內 **當眼** 的位置經常展示。
- 如他經營該項業務的辦事處超過一個, 則須在他經營該項業務的 **總辦事處內** 當眼的位置經常展示。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告示

第 51D 章 第19條

-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在他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業務的**每一辦事處**，經常展示一份**中英文兼備**的告示，使每個進入該辦事處的人均能**清楚看見**。

承辦商名稱

至安心工程承辦商
RELIABLE ENGINEERING LTD

高度不少於5釐米的
字母或字體書寫

指定文字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號碼
REGISTERED GAS CONTRACTOR
NUMBER
123-188

註冊號碼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開業或停業

第 51D 章 第20條

- 凡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在任何辦事處 **開始或停止** 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的業務，須於開始或停止經營該項業務後 **21天內以書面** 該項開業或停業事 **通知監督**。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監督僱員

第 51D 章 第22條

-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在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僱員不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親自進行，或監督任何個別人士進行氣體裝置工程。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氣體裝置工程紀錄

第 51D 章 第 23 條



- 每一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均須備存他所進行的 **全部** 氣體裝置工程的紀錄，並須保存這些紀錄 **不少於2年**，由進行有關的氣體裝置工程之後起計。
- 進行該項 **工程的地址**
- 該項 **工程的性質**，如該項工程是在氣體爐具上進行的，亦須指明該 **用具的種類** 為何人(列出其姓名及地址)進行該項工程
- 有關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 **姓名及註冊號碼**，有關技工即 —
 - (i) **親自** 進行該項工程的技工；或
 - (ii) **監督** 個別人士親自進行該項工程的技工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停止作為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第 51D 章 第23條

- 凡任何人不論因何種理由停止作為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在他停止作為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不論在任何情況下須在停止後的30天內)把規定他保存的紀錄交予監督。
- 將註冊文件送交監督的辦事處
- 須待該氣體工程承辦商接獲監督送達的通知書，說明監督予以接納後，方為有效。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停止作為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 凡任何人不論因何種理由停止作為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在他停止作為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不論在任何情況下須在停止後的30天內)把規定他保存的紀錄交予監督。
- 將註冊文件送交監督的辦事處
- 須待該氣體工程承辦商接獲監督送達的通知書，說明監督予以接納後，方為有效。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更改資料

第 51D 章 第 24 條

凡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在註冊為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後**更改名稱**，或更改其根據第14條提出的申請書中指明**供郵遞用的地址**，須於更改後**21天內**，以書面將更改事項通知監督。

21
DAYS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定期稽核

氣體標準事務處會定期為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稽核，以確定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註冊仍然符合資格

- ✓ 從其業務經營計劃範圍及其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的業務時可能承擔法律責任兩方面來看，均有 **足夠物質資源** 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的業務。
- ✓ 盡作為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展示註冊證明書	監督僱員
展示告示	保存不少於2年氣體裝置工程的紀錄
更改名稱或地址通知監督	開始或停止經營該項業務後21天內以書面將該項開業或停業事通知監督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可施加紀律處分事項

第 51D 章
第 25 條

- 以 **欺詐手段** 或在要項上作 **失實陳述** 而獲得註冊
- 經裁定作出違反《氣體安全條例》的 **犯法行為**
- 被監督認為未有遵從《氣體安全條例》下他有 **法律義務** 遵從的規定
- 被監督認為曾 **以不安全的方式** 親自進行或監督個別人士進行氣體裝置工程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紀律處分

第 51D 章
第 25 條

按違反氣體安全的嚴重性：

譴責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更改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獲註冊的氣體裝置工程類別


暫時吊銷註冊 氣體裝置技工/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註冊，暫時吊銷期間按監督認為適當者而定

取消註冊 氣體裝置技工/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註冊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責任 違法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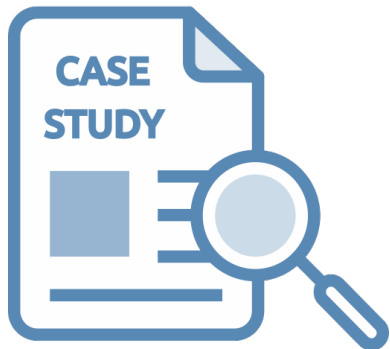
第 51D 章
第 25 條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及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被法院裁定違反
《氣體安全條例》的數字：



年份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2021 - 2023	6 (暫時吊銷註冊)	2 (譴責)

4. 個案分享



1. 安裝及拆卸家用氣體爐具

意外事故：氣體熱水爐發生爆炸事故



估計意外成因：

- 根據事故現場及當事人提供的資料及檢查同牌子型號的氣體熱水爐，懷疑單位裝修時有人未有將熱水爐入氣喉管口封妥，導致裝修時產生的英泥沙石進入爐內
- 開關閥體內之入氣口藏有粉末導致開關閥未能完全關閉
- 氣體熱水爐出現石油氣泄漏，有機會配合當時環境因素而出現爆炸

建議：

安排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僱用的合資格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於裝修拆卸及安裝前進行爐具檢查，並於爐具拆卸後將所

有入氣口及入水口

完全密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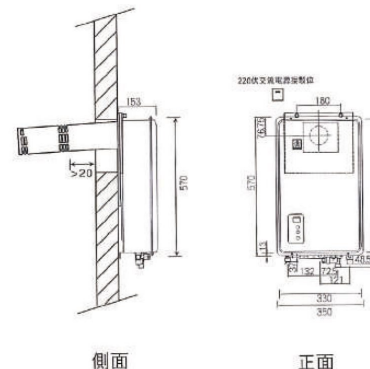
2. 安裝家用氣體熱水爐未有更換原廠排氣喉

意外事故：

更換新氣體熱水爐時
未有更換原裝配置的排氣喉

法庭裁決：

- 被告(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向氣體熱水爐供應氣體時，未有按照《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的第30條(1)(c)款進行裝置，違反法例規定，被判罰款。
- 聘用被告的公司，因身為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以及被告的僱主，按《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第30條的規定須對其僱員所犯的罪行負責，被判罰款。



建議：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必須跟從氣體用具
的生產商指示進行
氣體裝置工程 ✓

第51C章:

30(1c)條次：於房產獲氣體供應時在其內裝置氣體用具的人，須於裝置完畢後立即為該氣體用具與用戶喉連接的部分進行試驗，以證實該連接部分是氣密的，同時又須檢驗該氣體用具和用以供應氣體的氣體配件及其他機件，以及與該氣體用具連同使用的煙道或通風設備，以確定一裝置該氣體用具時是否已顧及伴隨該氣體用具的生產商指示

3. 漏裝氣體熱水爐排氣管事件

個案：

本署接獲某新入伙屋苑單位業主報告事件及要求本署協助調查某單位漏裝氣體熱水爐排氣管事件

事件調查：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在該氣體熱水爐未有接駁煙道的情況下向單位業主供應氣體。將該氣體熱水爐投入運作時，未有進行適當檢驗，以確保其煙道已妥善地接駁，以使該氣體熱水爐燃燒氣體時所產生的廢氣能正常地排放，而使用該氣體熱水爐不會對任何人構成危險。

第51C章：

第30條(1)及(2)款如在不獲氣體供應的房產內裝置氣體用具，任何人除非已安排進行指明的試驗、檢驗及調校工作，否則不得供應氣體予該用具。



3. 漏裝氣體熱水爐排氣管事件

法庭裁決：

- 被告(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向氣體熱水爐供應氣體時，未有按照《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的第23條(1)(b)款進行檢驗，即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相關設備能排除由氣體用具燃燒氣體所產生的廢氣，以致使用該氣體用具不會對任何人或財產構成危險，違反法例規定，被判罰款。
- 聘用被告的公司，因身為**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以及被告的僱主，按《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第30條的規定**須對其僱員所犯的罪行負責**，被判罰款。

建議：

- 👉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必須跟從氣體用具的生產商指示進行氣體裝置工程。
- 👉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必須跟從註冊氣體供應公司的供氣及測試指引進行試驗、檢驗及調校工作
- 👉 保留工程紀錄及照片

常見違反氣體安全規例事項:

非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1. 家居裝修時，住戶更換全部屋內喉管，包括氣體喉管。業主聘用一間裝修公司作全屋裝修，裝修公司只找一名註冊氣體裝置技工但並非受僱於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氣體裝置工作。
2. 大廈/屋苑進行樓宇大維修時，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公司聘用一間承辦商進行樓宇氣體喉管更換，承辦商只找註冊氣體裝置技工但並非受僱於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氣體裝置工作。

第51D章:

3(1)條次：除第(2)、(3)及(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非同時是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及一

(a)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或

(b)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僱員，均不得親自進行任何氣體裝置工程。

12(1)條次:除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外，任何人均不得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的業務。



5. 最新資訊



最新資訊

優秀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比賽2023

優秀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比賽 2023

截止報名日期
2023年
7月7日



比賽目的

1. 提升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安全意識及技術水平
2. 嘉許表現優秀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樹立行業典範
3. 鼓勵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持續進修

比賽組別

住宅組 持有第1類至第4類的技工	工商業組 持有第5類至第8類的技工
----------------------------	-----------------------------

比賽形式

第一階段: 網上測試 選擇題

第二階段: 面試

曾參加CPD課程者會於此階段獲加分, 以示鼓勵

獎項


冠軍 獎狀及3,000元禮券 (1位)	亞軍 獎狀及2,000元禮券 (1位)	季軍 獎狀及1,000元禮券 (1位)	優異獎 獎狀及500元禮券 (2位)
-------------------------------	-------------------------------	-------------------------------	------------------------------

參賽資格

- ✓ 參加者必須是受僱於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 ✓ 參加者必須在3年內未曾因違反《氣體安全條例》而被定罪或作出紀律處分

報名辦法

1. E&M Trade App
2. 把填妥的報名表格電郵至機電工程署氣體標準事務處, 並標明「優秀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比賽2023」(電郵: rgirc_gso@emsd.gov.hk)



查詢

如有查詢, 請於辦公時間致電2808 3684與「優秀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比賽2023」籌辦小組聯絡。

主辦機構: 機電工程署 EMSD

合辦機構: ACT, Gas, 氣體燃料業

*主辦機構有權更改各項規則、獎項及其他有關安排, 而無須事先通知。

- ✓ 參加者必須是受僱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 ✓ 參加者必須在過去三年內, 未曾因違反《氣體安全條例》而被定罪或作出紀律處分
- ✓ 參加者可使用E&M Trade App或電郵提交申請表格
- ✓ 申請於2023年7月7日截止報名

優秀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比賽2023

比賽目的

- ✓ 提升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安全意識及技術水平
- ✓ 嘉許表現優秀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樹立行業典範
- ✓ 鼓勵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持續進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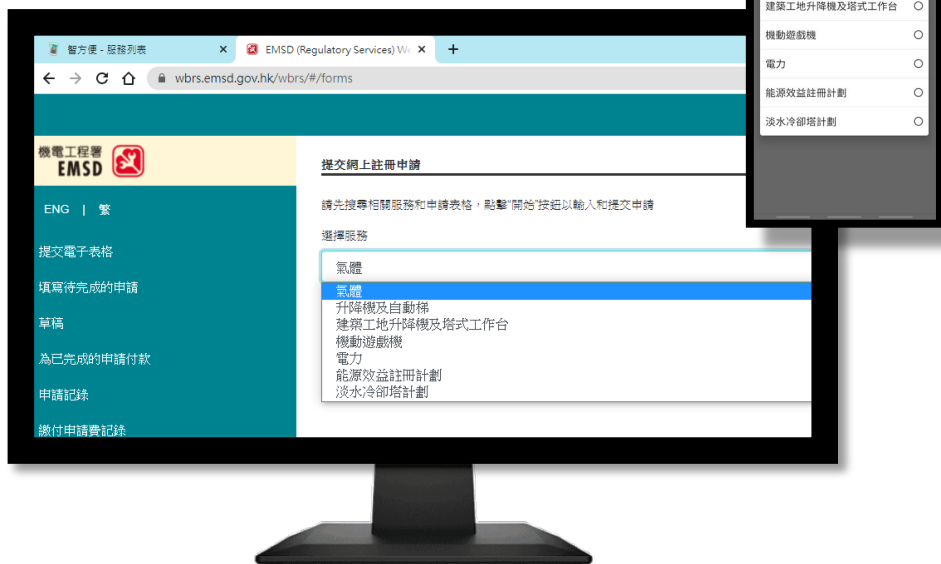
合辦機構




最新資訊

網上註冊服務

➤ 電子表格 -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和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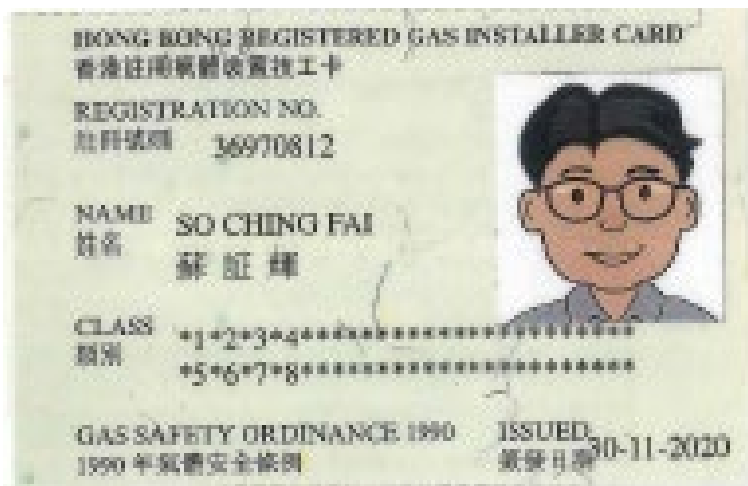
機電工程署已於2022年1月開始，現行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和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之申請，可使用電子表格連同證明文件一併於網上提交，並以「 智方便」作數碼簽署，無需再遞交紙本的核證副本

最新資訊

氣體裝置技工註冊卡

增設認證功能
的二維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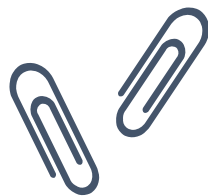
- 更新現行的氣體裝置技工註冊卡 (已於2022年年中推出)



(新卡發出後，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須於5年後換領新卡)

最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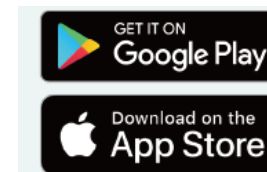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卡



➤ 機電數碼牌照 (電子卡) (已於2022年年中推出)



利用有時效性的加密動態二維碼達致防偽功能



註冊技工可以透過登入機電署流動應用程式「機電行業通」出示電子註冊卡



最新資訊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自願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 推出自願持續進修計劃，鼓勵業界增長知識

目標

加強專業水平



提升行業形象



切合行業趨勢



2023年
1月1日
正式推出



最新資訊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自願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 設有「單元一」及「單元二」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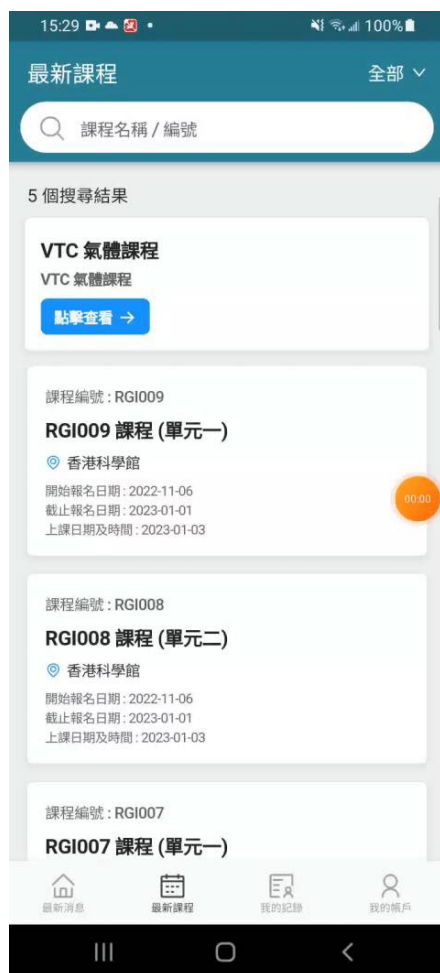
單元一	單元二
法例及安全規定	技術知識

提供機構	課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電工程署 • 註冊氣體供應公司/ 氣體工程承辦商 • 業界組織 • 職業訓練局 	單元一：內容由機電署 提供 單元二：經機電署認可

每3年完成
單元一及
單元二

最新資訊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自願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 機電署單元可透過流動應用程式「機電行業通」報名並即場登記出席紀錄
- 其他機電署認可單元的出席紀錄可經持續專業進修平台上載
- 技工可登入「機電行業通」查閱個人進修紀錄



氣體安全的
捍衛者

多謝!

機電工程署
EMSD

